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7年5月

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措施

我國四面環海，海洋污染防治尤為重要，針對海洋水質的保護，環保署除運用最新科技監控、海洋污染的緊急應變措施外，隨著地球環境的日益惡化，海洋垃圾治理亦成重要一環，環保署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合力淨海、推動無塑海洋，共同維護海洋環境與生態。

依國際海事組織（IMO）分析結果，海洋污染來源約有44%來自陸上污染源，33%來自大氣傳輸，12%來自船舶污染，10%來自海洋棄置，1%來自海域工程。環保署本於海洋污染防治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職責，落實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並參照國際海洋法公約研訂海洋污染防治法，已於89年11月1日公布施行，並於103年6月4日修正；海污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保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海污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則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

海洋污染防治 監控與取締並行

為完備我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管理作為，提升應變執行效能，環保署依據行政院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相關應變工作，主要分以下三大項：

一．運用科學工具執行海洋污染監控

為保護海洋環境環保署落實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持續完備防治架構，平日即運用科學工具，有效監控污染源，以達到源頭控管與取締非法之防治成效。運用衛星遙測、遙控無人機系統(UAS)、油污染雷達監測作業車、油及化學品污染擴散模式模擬等科學工具，以有效監控各類型海洋污染源，以達到源頭控管與取締非法之防治成效。

二．海洋污染應變

因應海洋油污染事件，環保署平時即持續精進相關作為，如強化科學工具的運用，透過海洋污染防治資訊系統整合應變資源，同時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整備，一旦發生海上油污染事件，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

目錄

專題：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措施.....	1
環保署修法 擴大補助鍋爐改用乾淨燃料.....	3
補助與管制並行 加速汰除老舊車輛.....	3
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4
地球日全國2萬6,402人熱烈響應淨灘.....	5
發布2018年環保車車型.....	6
獎勵民眾舉發非法露天燃燒 「天眼+千里眼」監控.....	7
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7
預告修正聚氯乙烯塑膠容器徵收費率.....	8
預告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之清運機具.....	8

變計畫」，環保署即督導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分級分層執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工作，以確實妥當處理海上油污染。

另考量於海洋發生油品洩漏事件時，需通盤考量洩漏之油品特性及溢油量，並依據洩漏地點與周圍海域狀況、海象氣象條件等，評估可能的油污染影響範圍，據以研判是否對海洋環境及生態造成影響。

三、清理海洋垃圾 推動無塑海洋

海洋垃圾主要來自陸域及海岸被丟棄之固體廢棄物，對海底生態環境造成影響，故環保署擬定「海漂垃圾處理方案」，進行海洋垃圾源頭管理及推動辦理淨灘及淨海活動等。

依據荒野保護協會 104 年所作海洋廢棄物組成分析，塑膠類垃圾占比將近90%。為減少海洋塑膠垃圾數量，環保署105年加強推動限塑減塑政策，透過減少塑膠類製品的使用，從源頭減塑；並於107年2月13日與關心海洋保育的環保公民團體、海科館及學術界代表，發布「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公開宣示將在2030年全面禁用包括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外帶飲料杯及塑膠吸管等一次用塑膠製品，且2019年將努力朝向世界上第一個開始限用塑膠吸管的國家。

中央與地方動員 齊力潔淨海洋

目前臺灣海底垃圾之清除工作，多以人力潛水進行清除，海灘垃圾則由環保署推動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淨灘

活動定期清理。105 年補助臺東縣、金門縣、屏東縣及連江縣進行海底（漂）垃圾清除相關計畫，合計清除垃圾逾 400 噸，資源回收物 480 噸，並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25 場次，透過結合政府及民間之力量及資源，共同維護海洋環境及資源。

106 年環保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海洋垃圾清除工作，配合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串聯全國 19 個臨海縣市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處理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推動 19個縣市籌組成立環保艦隊，邀集轄內漁船、遊艇、賞鯨船、交通船等船舶，民眾、漁民及各類船舶所有人從事相關海上觀光遊憩及漁撈作業時，能將產生之廢棄物攜回妥善清理，不要任意拋棄。

而為處理中國海漂垃圾影響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縣市海洋環境問題，環保署積極補助離島縣市辦理海岸清潔維護、海底（漂）垃圾清除、垃圾轉運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相關工作，協助改善離島縣市海岸及海洋環境。

未來規劃

每天皆有上千艘船舶穿梭我國海域，為國際海運的重要航道。環保署持續依據海污法，強化海洋污染防治作為，監測海域環境品質，並運用科學工具有效監控海洋污染源，積極推動海洋污染應變機制，提升海污防治效能，此外，也持續清除海洋垃圾，宣導廢棄物源頭減量，保護海洋環境。



▲ 運用UAS空中觀測「德翔臺北」輪擱淺海域油污染



▲ 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

空氣品質

環保署修法 擴大補助鍋爐改用乾淨燃料

環保署107年5月4日修正發布「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為加速改造或汰換鍋爐燃料為乾淨燃料，減少國內鍋爐及加熱設備於燃燒過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本次修正主要擴大改造或汰換鍋爐之補助對象，並延長補助期間至108年6月30日。

環保署表示，106年4月15日已優先針對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給予改造或汰換補助。

本次修正重點為擴大補助適用對象，除工廠管理輔導法管理之工廠、電業法管理之電業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管理之國營事業外，只要在106年4月15日後改造、汰換鍋爐，並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電能加熱設備或仍未完工的公私場所，都可以申請補助，每座鍋爐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50萬元。另為給予補助對象足夠之

時間進行改造或汰換作業，將申請補助期間延長至108年6月30日止。

環保署強調，「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業於107年1月30日預告，目前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研商、公聽會，預計所有鍋爐將不分燃料別、不分規模，均須於109年7月1日符合該標準（草案），預期藉由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等兩項法規，預期可減緩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對區域性空氣品質之影響，加速降低空氣污染達紅色警戒日數。

空氣品質

補助與管制並行 加速汰除老舊車輛

為鼓勵民眾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環保署除持續補助民眾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外，目前已送立法院審議的「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將加嚴出廠10年以上車輛排放標準及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特定車輛進入等管制手段，透過補助與管制併行，加速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目標108年底汰除所有二行程機車及1、2期大型柴油車。

環保署表示，經統計移動污染源占所有境內細懸浮微粒(PM_{2.5})排放約30~37%，其中二行程機車約占2~2.6%，柴油大貨車約占11.2~16.8%，有必要加速汰除此類車輛，環保署自97年起補助汰除二行程機車及99年起補助汰除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107年度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等地方政府針對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視購買電動二輪車之車款，更提供四千至三萬元不等之加碼補助。

另環保署亦自106年8月起補助汰除1、2期大型柴油車。經統計，至107年3月底止，環保署已補助汰除超過132萬輛二行程機車及超過6,000輛1、2期大型柴油車，環保署並已訂定目標，規劃至108年底，汰除所有二行程機車及1、2期大型柴油車。

環保署說明，除上述補助措施外，環保署正研擬空污法修正草案，已送至立法院初審通過，其中第36條規定環保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10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第40條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空品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

環保署評估修法通過後，所影響80年前出廠之汽油車約9.8萬輛，1~4期柴油車約53萬輛，1~4期機車約701.3萬輛。以二行程機車為例，透過加嚴出廠10年以上車輛排放標準，一氧化碳(CO)不合格率約將由14%增加至45%，碳氫化合物(HC)不合格率約將由6.5%增加至95%，可促使民眾加速汰除二行程機車外，亦可促使車主落實保養以符合標準，新標準實施前，將予2年緩衝期。

環保署指出，各級主管機關將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品區，並限制或禁止特定車輛進入（如二行程機車或1、2、3期大型柴油車），但要劃設的區域及限制的車種必須有其必要性，不會全國都是空品區，實施前也會給予3~6個月緩衝期，減少對民眾的衝擊，一旦劃設為空品區，必須符合規定的車種才能進入。

環保署表示，以往係採補助誘因鼓勵車主儘速汰除，惟補助不具強制性，車主不一定會配合，故未來透過修法，納入強制管理，加速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環保署呼籲車主儘速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除可領取補助，亦可避免後續無法符合排放標準，及行駛區域受限的困擾。

▼ 表: 加嚴排放標準影響車輛數與污染削減量

車種	使用中車輛檢驗加嚴	影響車輛數	排放削減量(公噸/年)						
			TSP	PM10	PM2.5	CO	THC	NMHC	NOx
汽油車	民國80年以前車輛符合3期標準	98,124	—	—	—	4,846	1,142	1,027	797
柴油車	第一階段：1~3期車符合4期標準	344,733	5,318	5,318	4,892	32,201	8,778	8,778	68,332
	第二階段：1~4期車符合5期標準	530,528	1,685	1,685	1,551	19,519	2,655	2,655	54,591
機車	1~4期車符合5期標準	7,013,654	—	—	—	14,211	10,475	9,482	89

空氣品質

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環保署為持續鼓勵民眾儘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特別針對執行期間各界反映的問題，適度修正補助規定，於107年4月17日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確定自109年即不再補助汰換舊型機車。

環保署表示，由於二行程機車因引擎設計，進排氣同時機油混合進入汽缸中燃燒，容易因燃燒不完全而產生青白煙，造成空氣污染，與四行程引擎比較，在碳氫化合物（HC）方面，二行程機車污染度為四行程

機車之17至18倍，一氧化碳（CO）約為2倍。因此於93年起加嚴新車排放標準，促使車廠再生產二行程機車；對於已售出使用之二行程機車，則自97年起提供汰舊補助，但統計截至3月底，二行程機車仍有約

103萬輛，對空氣污染的防制影響仍大，有必要加速淘汰。

環保署指出，執行補助汰換過程中，發現民眾多集中於年底辦理報廢與回收二行程機車，造成回收商調度困難而未能及於同年底完成車體回收，經檢討修正為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以完成報廢日期為準，作為判定補助之年度。另為避免老舊二行程機車因缺乏定檢紀錄，無法獲得補助而影響汰換意願，也紀錄始能申請汰除二行程機車補助之規定。

對於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環保署表示，本項補助金額採逐年遞減，107年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1,000元，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視車種補助4,000至6,000元，新購電動二輪車視車種補助1,500至3,500元不等，地方政府亦提供加碼補助，但109年即不補助。

環境管理

地球日全國2萬6,402人熱烈響應淨灘

為迎接422地球日，從今年3月陸續於各縣市由企業、民間或公務部門主動發起淨灘行動，統計107年地球日，全國各縣市企業、民間團體或公務部門總計辦理51場次淨灘，主動參與淨灘民眾約26,402人。

環保署統計，107年地球日全國各縣市企業、民間團體或公務部門總計辦理51場次淨灘活動，共清理約97公噸垃圾。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於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漁港沙灘辦理之「桃園市107年春季淨灘活動」，呼籲民眾重視塑膠製品污染海洋的問題，希望各地方政府及民眾能做好垃圾源頭減量及分類，讓資源循環使用，減少不必要浪費，有清潔的環境才有幸福，讓臺灣朝最幸福國家邁進。

繼桃園市竹圍漁港的淨灘，4月22日環保署同仁也組隊參加Rethink在新北市三芝淨灘。今年淨灘主要由民間企業及團體發起，公部門河川巡守隊也投入辦理淨灘。淨灘已成為全民風潮，許多民間團體投入，環保署呼籲各企業、民間團體及民眾能踴躍至環保署海岸淨灘認養系統，認養及辦理淨灘，該署並將持續更新各縣市淨灘資訊於「全國揪團認養淨灘」粉絲專頁(<https://goo.gl/dEMd3I>)。



▲ 環保署同仁參與民間團體RE-THINK淨灘活動

空氣品質

發布2018年環保車車型

我國機車數量大約1,300萬輛，汽車約780萬輛，其中柴油車約80萬輛，產生PM_{2.5}占比約1/3，在汽機車全面電動化之前，為改善交通工具空氣污染問題，持續鼓勵廠商生產環保車輛，環保署公布2018年環保車評比結果，提供民眾作為購車參考，以改善空氣品質。

環保署是由248筆傳統汽油汽車、26筆油電混合動力車及97筆傳統引擎機車的引擎族中，選出2018年環保車車型，所入選的傳統汽油汽車車型為本田CITY 1.5 V 1497c.c. CVT 4D及本田FIT 1.5 S 1497c.c. CVT 5D等2款、油電混合動力車為TOYOTA PRIUS PHV 1798c.c. CVT 5D HYBRID等8款，以及光陽MANY 110 SE22BK 111.7c.c. CVT等13款機車，各入選車型及相關資料已公布於「綠色車輛指南網」(<https://greencar.epa.gov.tw/>)，民眾可逕行上網查詢，購車時多選購三低(低排放、低噪音及低能源消耗)環保車，為環境品質盡心力。

環保署表示2018年度環保車評比援例將2017年所有銷售車型，依「汽機車環境友善程度評量表」對汽機車進行空氣污染物、噪音與溫室氣體等3項環境友善因子進行評比與分級，入選環保車車型的空氣污染物、噪音與溫室氣體的級分均須至少達6級分，總分不得低於21級分，得分越高也代表對環境越友善。

環保署說明，2017年機車新車銷售數為936,500輛，汽車為387,963輛，總計1,324,463輛，其中環保車銷售數為機車320,925輛、汽油汽車12,201輛，總銷售

數為333,126輛，約占總新車銷售量的25%，換句話說，國內販售的汽油汽車與機車新車中，每4台就有就有1台是環保車。「綠色車輛指南網」自2014年建置以來，環保車的銷售量已由21%提升至2017年的25%，顯示民眾對於環保車款逐漸重視。

環保署指出，環保意識抬頭，車商普遍均致力配合環保政策推出對環境友善之車款，本次選出的環保車型中，油電混合動力車無論是排氣量1,600cc或2,400cc皆有入選，傳統汽油汽車引擎則是1,500cc入選，顯示油電混合動力車相對於傳統引擎車輛，較不會因排氣量大而有較高之污染排放，此外，傳統汽油汽車引擎中則屬1500cc較有優勢，因而入選為環保車型。同樣地，傳統引擎機車中從排氣量100cc至250cc皆有不同車款入選，顯示重型機車也可達到環保車之水準。

環保署呼籲，若民眾有購車打算，可以多加利用「綠色車輛指南網」中的「環保車型查詢」功能，選購對環境友善之環保車輛(<https://greencar.epa.gov.tw/webpage/carsearch.aspx>)，或是改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共同維護空氣品質。

 2018年環境友善程度較佳之油電混合動力車型(汽油車)

引擎族	車型名稱	污染 級分	噪音 級分	耗能 級分	總級 分
G2ZR-FXE-17	TOYOTA PRIUS PHV 1798c.c. CVT 5D HYBRID	9	9	9	27
G2ZR-FXE-A13	LEXUS CT200H 1798c.c. CVT 5D HYBRID	9	9	9	27
G2ZR-FXE-18	TOYOTA PRIUS ALPHA 1798c.c. CVT 5D HYBRID	8	8	9	25
GUB420T35-18	VOLVO XC60 T8 1969c.c. A8 5D	7	9	9	25
G2AR-FSE-14	LEXUS GS300H 2494c.c. CVT 4D HYBRID	7	7	9	23
G2ZR-FXE-A16	TOYOTA PRIUS 1798c.c. CVT 5D HYBRID	6	8	9	23
GH4B11-14	MITSUBISHI OUTLANDER PHEV 1998c.c. A1 5D HYBRID	6	8	9	23
GHYAE1.6-17	HYUNDAI Ioniq 1580c.c. A6 4D (HYBRID)	6	7	9	22

註：上述入選車型為2018年2月底前所申請之車款資料

獎勵民眾舉發非法露天燃燒 「天眼+千里眼」監控

環保署為維護空氣品質，鼓勵民眾監控周遭非法露天燃燒行為，自即日起推動「獎勵民眾舉發非法露天燃燒試辦計畫」，於107年6月底前，提供最高新臺幣300元獎勵金，請民眾踴躍參與。

露天燃燒的行為常發生，除會產生區域性的空氣污染，如果遇上大氣擴散條件不佳時，會導致空氣品質惡化，嚴重者並引發火災，同時燃燒所產生的濃煙亦會降低能見度，有影響行車安全等公共危險之虞。根據研究指出，燃燒過程可能產生懸浮微粒、重金屬及戴奧辛等污染物，並恐引發民眾眼睛、呼吸道等過敏現象；依據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TEDS9.0統計，露天燃燒每年排放3,451公噸PM_{2.5}（約佔總排放量的4%），另統計105及106年民眾陳情露天燃燒案件，每年高達近2.5萬餘件，足見露天燃燒除影響空氣品質外，更對民眾的生活品質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 露天燃燒廢果樹枝情形

環保署表示，為了防制露天燃燒，已與氣象局合作利用先進衛星遙測技術作為「天眼」加強環境監測能力，藉由接收衛星即時觀測資料，掌握火點所在位置，加強非傳統的污染監控功能，有助增進稽查執法效率。但「天眼」易受雲層影響感測結果而無法辨識，且衛星所搭載感測器最大誤差約在1公里左右，故火點所在位置可能略有偏差，因此在地面上尚能再搭配全民的力量，作為「千里眼」，不但能全面涵蓋時間與空間的變化，進而擴大監控非法露天燃燒行為。

有鑑於此，環保署推動「獎勵民眾舉發非法露天燃燒試辦計畫」，藉由國人擔任「千里眼」，只要民眾發現未經許可從事「稻草」、「果樹枝」、「垃圾」露天燃燒行為，即刻向環保機關進行舉報，並提供具體可資辨識明確之佐證資料，必要時協助環保人員到達燃燒事發地點進行查證，每件將核給100元，另經環保機關查證確有露天燃燒之情節者，再加發200元，每一案件最高可領取新臺幣300元獎勵金。

本試辦計畫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民眾若發現未經許可從事稻草、果樹枝、垃圾露天燃燒行為，得以環保署網站公害陳情系統或「公害報報」app、電話（0800-066-666）。

環境影響評估

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環保署10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標準），本次修正包含增加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部分開發行為加嚴應環評規模、部分開發行為放寬應環評規模，以及增加部分開發行為得免環評之規定，如高樓建築高度為120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2,000瓩者可免環評等新措施。

本認定標準修正各界相當關切，環保署於106年4月27日辦理法規修正預告，兩個月內召開10場公聽研商會，經參酌各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為求周延於107年1月26日再次預告，並於2月12日召開公聽研商會徵詢各界意見，經審慎檢討始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摘要

如下：

1.環境敏感區位「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修正為「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範圍更廣，約增加10萬公頃。

2. 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位於特定環境敏感區位或達一定規模以上，應實施環評；並增訂礦業權到期日前10年內原礦業用地經環評審查通過者，申請展限可免實施環評。並加嚴探礦、採礦及土石採取應實施環評之規模。

3. 修正高樓建築高度為120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

4. 增訂「再利用機構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免實施環評」。

5. 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2,000瓩，可免實施環評；地熱發電修正為裝置容量1萬瓩以上應實施環評，其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依地熱發電之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評，不受

抽取溫泉水量限制；水力發電系統，屬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容量未達2萬瓩，可免實施環評。

6. 新增「天然氣貯存槽」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規定。

7. 刪除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應實施環評規定。

8. 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應實施環評。

9. 增訂位於重要濕地之開發行為，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者，免實施環評。

資源回收

預告修正聚氯乙烯塑膠容器徵收費率

環保署為減少PVC塑膠容器對環境之影響，研擬調整PVC塑膠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以經濟誘因導引業者減少使用PVC塑膠容器，改用有利於資源循環利用之替代材質。

環保署環保署表示，我國垃圾多以焚化處理，PVC因含有氯，焚化處理時易產生戴奧辛，且國內PVC塑膠容器使用量逐年降低，106年PVC塑膠容器占整體塑膠容器之使用量僅0.29%，回收量則僅占整體塑膠容器回收量0.42%。

因此，為減少PVC塑膠容器對環境及回收處理體系負擔，擬調整PVC塑膠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由現行的18.5元/公斤調升至87元/公斤，以促使業者改用替代材質。預定自108年7月1日起生效。

廢棄物

預告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之清運機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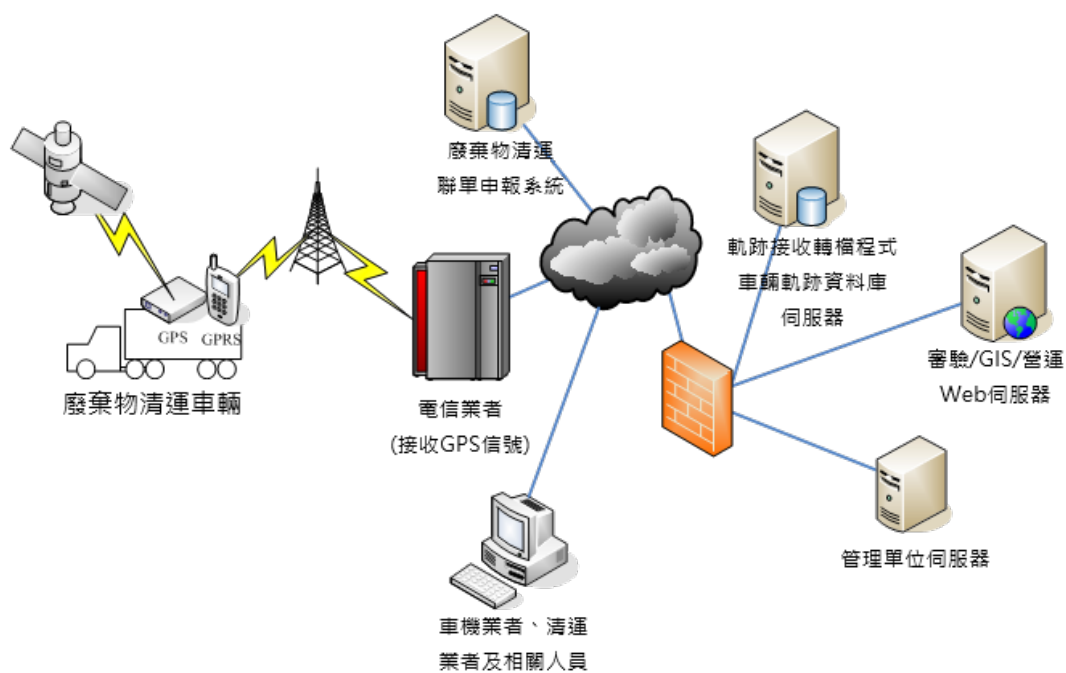
環保署預告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預計逐批將近期亦遭棄置之污泥、廢塑膠等30項廢棄物納入管理，並規劃111年達成廢棄物清運車輛全面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的目標，以期遏止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

環保署表示，目前已列管約9千輛廢棄物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但仍不時發生不肖業者利用合法掩護非法之手段，將清運廢棄物之車輛改由無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車輛運送，或於清運過程中惡意拔除電源及遮蔽訊號，規避廢棄物清運流向監控管制。

故環保署本次修正，將針對清運易遭棄置之污泥、營建廢棄物、廢塑膠等30項廢棄物之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更進一步規劃取得許可營運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全數裝置即時追蹤系統，預計從108-111年分4階段全面納管。此外，環保署也將運用新興科技於車機規格納入碰撞感測器及斷電訊號等功能，以增進車機穩定性與車輛軌跡訊號的正確性。



▲ 車輛辨識系統協助追蹤廢棄物清理車輛



▲ 廢棄物清運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架構圖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版：民國107年5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